

芜湖市生态环境局

芜环行审〔2025〕101号

关于芜湖巴弗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车用 EPP 成型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

芜湖巴弗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芜湖巴弗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车用 EPP 成型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。项目位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7 号，占地面积 10000m²，经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（开备案〔2025〕29 号，项目代码：2501-340264-04-01-258629）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购买厂房，购置 EPP 成型机、预压罐、烘房等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。项目建成后，年产 EPP（汽车用泡沫盒）800 吨。结合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审批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、生态环境保护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。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内容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

及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。

二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。切实落实现行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管控要求。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。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-第6部分：其他行业》（DB34/4812.6-2024）表1塑料制品工业和表4相关限值及管控要求，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修改单）表9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加强水污染防治。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废水外排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中三级标准并满足纳管要求，通过污水管网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（三）强化噪声管理。选用低噪设备，合理安排机械安放位置和生产时间，并针对性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、厂房隔音等措施降低噪声。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废污染防治。一般固体废弃物应按市政、环卫等部门要求进行妥善处理处置，同时应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中有关要求。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处置。贮存设施建设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

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中的有关规定。生活垃圾应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。

（五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要求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，加强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人员配备，明确人员责任，依法落实环境管理要求。落实环境风险管控要求，按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配备应急设备及物资，做好环境风险应急预防和应对。严格依法依规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管理环保设施设备，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。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，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。各类排放口须规范化设置，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。

三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内容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你单位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，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和渠道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五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建设单位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须按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。

六、你单位应在收到审批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

准后的《报告表》送达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。请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40200MA2WRMLN9P)



抄: 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, 安徽佑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